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保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6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东华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东华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，是指符合上海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标准，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，具有脚踏骑行能力，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和三轮自行车。东华大学校园内电动自行车的登记、通行、停放、充电及相关安全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保卫处是学校电动自行车管理的职能部门。各二级单位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，加强对本单位师生的道路安全教育，共同做好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登记管理

第四条 学校对师生员工的电动自行车实行“一人一车一牌”实名备案管理，未悬挂校园通行凭证的车辆，禁止进入校园。

第五条 按照“控总量、限增量、管存量”的工作要求，学校

原则上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。学生因身体等特殊情况、教职工因上下班通勤确需使用电动自行车通行的，须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依程序办理登记。

第六条 车主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保卫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者予以安装校园通行凭证。

第七条 对以下情形的两轮电动自行车，不予办理通行凭证：

（一）超标电动自行车、改装（拼装、加装）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；

（二）未在公安部门登记上牌的车辆；

（三）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。

第八条 车主毕业、离职或关系转出学校的，其名下通行凭证自离校之日起失效。

第九条 电动三轮车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园内行驶。因从事公务保障等服务的电动三轮车，由使用单位统一申报，提交车辆信息表，由保卫处审核后统一安装校园通行凭证。

第三章 通行管理

第十条 在校园道路驾驶电动自行车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，服从管理人员指挥；

（二）骑行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；

（三）礼让行人，保持与机动车和行人的安全距离，避免发

生刮擦、碰撞事故；

（四）在通过路口、弯道、陡坡等路段时，应减速慢行，注意观察周围交通情况；

（五）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有单双手脱把、逆向行驶、牵引动物、手持电话、物品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；

（六）禁止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；

（七）不得曲折竞驶、超速行驶，校园内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/小时；

（八）禁止载人、拖带车辆；

（九）禁止使用电动自行车载运易燃易爆、有毒制剂等危险化学品物品。

除上述列明情形外，驾驶人不得实施其他妨碍校园道路通行安全、扰乱校园交通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电动自行车在校内从事非法营运活动。

第十二条 车辆外观应保持完好，禁止加装或改装。校园通行凭证不得转借、买卖、涂改或伪造。

第十三条 校外人员电动自行车原则上禁止入校，特殊情况需提前向保卫处申请备案。

第四章 停放管理

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须停放在指定区域，禁止占用消防通道、机动车停车位、人行道、绿化带等禁停区域。严禁电动自行车驶入楼宇内非指定停车区域。对于违规停放的车辆，学校相关部门有权予以处置。

第十五条 车主应爱护学校设施，因过失造成损坏的，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于长期无人使用、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，经保卫处张贴警示条并在保卫处网站公示后，逾期仍无人认领的，视为车主自愿放弃所有权及处置权，同意保卫处予以清理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车主自行承担。

第五章 充电管理

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须在学校设置的集中充电桩充电。充电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、且不超功率范围的充电器。

第十七条 严禁将电动自行车或电瓶带入建筑物内充电或进行室外飞线充电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第三章、第四章和第五章相关规定的，学校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注销通行凭证。属于违纪情形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涉及重大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学校处理处分外，并移送国家机关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保卫处承担。